

证券代码：301511

证券简称：德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86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,323,600 万元的担保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，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，签署有关的文件、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九江农商行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11743202609160001 的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坦德科技”）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 3,500 万元的担保；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濂溪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赣州银行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10181032609040812020346 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斯坦德科技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 1,300 万元的担保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188ZH2026017-001 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福新材”）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 4,080 万元的担保。

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1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 188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罗佳
- 5、注册资本金：肆仟万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，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，表面功能材料销售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，海水淡化处理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，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，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- 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- 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 100%股权。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(未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30,724.48	24,554.39
负债总额	20,638.74	16,069.20
净资产	10,085.74	8,485.19
项目	2026 年 1 月-6 月	2025 年 1 月-12 月
营业收入	19,489.83	26,276.58
利润总额	1,750.11	2,462.60
净利润	1,570.78	2,246.93

10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3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吴丹妮
- 5、注册资本金：拾亿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- 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- 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%股权。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(未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489,968.82	518,352.82
负债总额	332,191.23	373,324.82
净资产	157,777.59	145,028.00
项目	2026 年 1 月-6 月	2025 年 1 月-12 月
营业收入	368,689.14	553,939.50
利润总额	22,434.40	20,202.20
净利润	18,741.80	25,737.67

10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九江农商银行签订合同编号 B11743202609160001 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本金：3,5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仟伍佰万元整）

3、保证范围：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。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查询费、邮寄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鉴定费等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赣州银行签订合同编号 110181032609040812020346 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本金：1,3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仟叁佰万元整）

3、保证范围：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。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三）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合同编号 5188ZH2026017-001 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本金：4,08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仟零捌拾万元整）

3、保证范围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：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用、鉴定费用、差旅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、款项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解决子公司斯坦德科技、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，有利于斯坦德科技、德福新材的发展。公司对斯坦德科技、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B11743202609160001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110181032609040812020346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5188ZH2026017-001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6 日